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6	~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031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02,479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5,286 仟元，分別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549 仟元，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3%。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6,03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認列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22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合併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之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而需作修改或調整之情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查核)		100 年 3 月 31 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633	4	\$ 105,33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773	-	41,122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6,344	2	33,96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9	-	159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60,510	17	472,771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59	-	8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5,637	1	20,223	1
120X 存貨	四(四)	12,057	1	15,057	1
1260 預付款項		354,214	13	295,852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5,068	1	14,7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6	-	6,603	-
		<u>1,042,150</u>	<u>39</u>	<u>1,005,957</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76,036	6	129,502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1,660</u>	<u>7</u>	<u>170,723</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293	2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4,226	14	377,205	17
1531 機器設備		892,657	33	842,517	37
1681 其他設備		162,606	6	355,069	16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59,982</u>	<u>58</u>	<u>1,695,284</u>	<u>75</u>
15X9 減：累計折舊		(665,579)	(25)	(1,038,049)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683	8	70,98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91,086</u>	<u>41</u>	<u>728,217</u>	<u>3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7,747	-	7,59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747</u>	<u>-</u>	<u>7,591</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5,949	12	321,445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3	-
1830 遞延費用		1,138	-	1,19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8,197	1	36,16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6,679</u>	<u>13</u>	<u>360,200</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9,322</u>	<u>100</u>	<u>\$ 2,272,688</u>	<u>100</u>

(續次頁)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查核)			100 年 3 月 31 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28,371	5	\$	70,13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9,981	-
2120	應付票據			95,068	4		116,110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67,080	2		67,617	3
2140	應付帳款			54,268	2		93,589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7,710	1		27,82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2,382	3		39,793	2
2170	應付費用			114,724	4		66,17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973	-		19,4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576</u>	<u>21</u>		<u>510,698</u>	<u>2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58,920	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2		39,6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873	3		70,673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4,133</u>	<u>3</u>		<u>72,93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87,375</u>	<u>26</u>		<u>682,217</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278,139	47		1,278,139	56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一)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85,142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306	20		153,496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85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5,070)	(1)		(29,90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979,539</u>	<u>73</u>		<u>1,567,196</u>	<u>69</u>
3610	少數股權			22,408	1		23,27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01,947</u>	<u>74</u>		<u>1,590,471</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89,322</u>	<u>100</u>		<u>\$ 2,272,6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65,349	100	\$	638,91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3)	-	(101)	-		
4190 銷貨折讓		(131)	-	(5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5,095	100		638,76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31,754)	(77)	(456,574)	(72)		
5910 營業毛利			133,341	23		182,188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37)	(5)	(33,61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31)	(3)	(20,4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6)	(1)	(4,9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414)	(9)	(59,019)	(9)		
6900 營業淨利			80,927	14		123,169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	-		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228	1		4,907	1		
7160 兌換利益			-	-		3,5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69	-		174	-		
7480 什項收入			5,476	1		5,3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84	2		14,03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2)	-	(472)	-		
7560 兌換損失		(9,099)	(2)	(-	-		
7880 什項支出		(1,769)	-	(1,3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40)	(2)	(1,8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271	14		135,33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10,458)	(2)	(18,320)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6,813	12	\$	117,012	1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339	12	\$	116,847	1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26)	-	(165)	-		
		\$	66,813	12	\$	117,012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1	\$	0.53	\$	1.06	\$	0.91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53	\$	1.06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0	\$	0.52	\$	1.05	\$	0.91
9840AA 少數股權			-	-		-	-		
9850 本期淨利		\$	0.60	\$	0.52	\$	1.05	\$	0.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 般公認審計則查核)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6,813	\$ 117,01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306	838
備抵銷貨折讓迴轉數	(2,572)	(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9)	(174)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902)	(1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28)	(4,907)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0,955	23,3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37	(64)
各項攤提	180	1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071
應收票據	10,059	1,7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	(159)
應收帳款	(18,931)	(68,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	(83)
其他應收款	(2,364)	(13,181)
存貨	93,695	(74,501)
預付款項	14,660	8,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	(1,716)
應付票據	(18,964)	8,1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90)	1,720
應付帳款	20,197	38,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2	5,108
應付費用	(11,069)	12,627
應付所得稅	8,047	19,922
其他應付款	8,078	11,9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7	1,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069</u>	<u>169,422</u>

(續次頁)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 般公認審計則查核)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5,597)	(\$ 92,4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74)	(92,27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49	(64,2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91)	(19,974)
舉借長期借款	-	59,66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0)	(29,9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952)	(54,485)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812)	(1,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269)	2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02	83,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633	\$ 105,33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03	\$ 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2	\$ 1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台硝股份有 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T. N. 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 公司(佛山台硝)	生產及銷售樹脂 及化工產品	60.00%	60.00%

註：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依各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除土地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外，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6~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出租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出租資產項下，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子公司工廠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分 2~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減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

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5	\$ 224
支票存款	24,328	590
活期存款	80,943	94,528
定期存款	10,077	9,996
	<u>\$ 115,633</u>	<u>\$ 105,33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777	\$ 4,777
國內基金	-	35,0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24	-
小計	<u>4,901</u>	<u>39,779</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2	1,343
合計	<u>\$ 5,773</u>	<u>\$ 41,12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369及\$17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15,000仟元	101.4.6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非以交易為目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63,475	\$ 480,560
減：備抵呆帳	(2,680)	(6,21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5)	(1,574)
	<u>\$ 460,510</u>	<u>\$ 472,771</u>

(四) 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82,244	(\$ 8,360)	\$ 173,884
在製品	3,877	-	3,877
製成品	162,875	(949)	161,926
商品	4,824	(128)	4,696
在途存貨	9,831	-	9,831
合計	<u>\$ 363,651</u>	<u>(\$ 9,437)</u>	<u>\$ 354,214</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01,878	(\$ 34)	\$ 101,844
在製品	3,789	-	3,789
製成品	137,557	(461)	137,096
商品	6,097	(40)	6,057
在途存貨	47,066	-	47,066
合計	<u>\$ 296,387</u>	<u>(\$ 535)</u>	<u>\$ 295,85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656	\$ 456,687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2)	(113)
	<u>\$ 431,754</u>	<u>\$ 456,57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為\$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176,036	40.00%	\$129,502	4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69.17%	-	69.17%
	<u>\$ 176,036</u>		<u>\$129,50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228 及\$4,907，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 99 年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決定停止營運，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55,090	\$ 194,124
機器設備	365,627	532,369
其他設備	144,862	311,556
	<u>\$ 665,579</u>	<u>\$ 1,038,049</u>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81,200，減除重估調整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 後之餘額計\$41,534 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 出租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土 地	\$ 205,311	\$ 205,310
房屋及建築	229,892	230,172
	435,203	435,482
減：累計折舊	(55,366)	(50,149)
累計減損	(63,888)	(63,888)
	<u>\$ 315,949</u>	<u>\$ 321,445</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9,000	\$ 58,920
擔保銀行借款	9,371	11,210
	<u>\$ 128,371</u>	<u>\$ 70,130</u>
年 利 率	<u>1.08%~7.54%</u>	<u>1.05%~6.39%</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1年4月到期償還(註1)	\$ -	\$ 58,92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2年1月到期償還(註2)	-	-
		-	58,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	\$ 58,920
年 利 率		-	1.00%~1.05%

註 1：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每半年減少額度 \$1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註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十)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均為 2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27,813,900 股，每股面值皆為新台幣 10 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	\$ 47,690		\$ 3,626	
現金股利	<u>255,628</u>	\$ 2	<u>31,954</u>	\$ 0.25
合計	<u>\$303,318</u>		<u>\$35,580</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31 及 \$6,0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31 及 \$6,060，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第 一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7,271	\$ 66,813		\$0.61	\$0.53
少數股權損益	526	526		-	-
合併淨損益	<u>\$ 77,797</u>	<u>\$ 67,339</u>	127,814	<u>\$0.61</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7,271	\$ 66,813		\$0.60	\$0.52
少數股權損益	526	526		-	-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878	-	-
合併淨損益	<u>\$ 77,797</u>	<u>\$ 67,339</u>	<u>128,692</u>	<u>\$0.60</u>	<u>\$0.52</u>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第 一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35,332	\$117,012		\$1.06	\$0.91
少數股權損益	(211)	(165)		-	-
合併淨損益	<u>\$135,121</u>	<u>\$116,847</u>	127,814	<u>\$1.06</u>	<u>\$0.91</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35,332	\$117,012		\$1.05	\$0.91
少數股權損益	(211)	(165)		-	-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550	-	-
合併淨損益	<u>\$135,121</u>	<u>\$116,847</u>	<u>128,364</u>	<u>\$1.05</u>	<u>\$0.9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	\$ 113	-	\$ 205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76	34	69,084	19
其他	46	-	178	-
	\$ 67,822	34	\$ 69,262	19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30 天以內或月結 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其他	\$ 118	-	\$ 242	-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741	39	95,251	31
其他	49	-	187	-
	\$ 94,790	39	\$ 95,438	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業已質押或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			
— 質押存款	\$ 12,057	\$ 15,057	進貨保證、行政救濟擔保
固定資產			
— 土地	107,960	107,960	長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161,928	113,146	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	234,159	238,751	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7,747	7,591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計 \$283,74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89,456。
2.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另因本公司並未估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60,299	\$ -	\$ 660,2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9	5,6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01,194	-	501,194
長期借款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24	-	124
100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7,600	\$ -	\$ 647,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22	41,1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2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0,905	-	470,905
長期借款	58,920	-	58,92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

- 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04	29.50	\$ 11,244	29.46
日幣：新台幣	89,879	0.3596	74,601	0.35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9	29.50	4,370	29.46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之權益商品，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係透過集中市場下單、交割買賣，有關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因此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情形，故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評估，係經票據交換所查詢票信情形以及國外信用徵信機構進行徵信，以作為信用管制之依據，故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以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加以提列備抵呆帳以穩健表達，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無信用風險。
- (4)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惟金額並不重大，故預期不致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9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至民國 101 年 1 月產生新台幣 \$5,516 之現金流入及 JPY15,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結構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28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三)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進 貨	\$ 3,360	T/T 30天	1%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76	-	0%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3,710	T/T 30天	2%
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453	-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478,279	\$ 86,816	\$ 565,095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478,279	\$ 86,816	\$ 565,095
部門損益	\$ 75,125	\$ 7,890	\$ 83,105
部門總資產	\$ 1,625,435	\$ 333,100	\$ 1,958,535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532,566	\$ 106,196	\$ 638,762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532,566	\$ 106,196	\$ 638,762
部門損益	\$ 113,219	\$ 11,436	\$ 124,655
部門總資產	\$ 1,246,811	\$ 257,783	\$ 1,504,59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3,105	\$ 124,65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83,105	124,655
投資損益淨額	2,597	5,081
兌換(損)益	(9,099)	3,587
其他項目	668	2,0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7,271	\$ 135,332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並於公司 98/12/29 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並於公司 98/12/29 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3/25 董事會報告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3/25 董事會報告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8/11 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1/4/26 董事會報告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327	(\$ 7,327)	\$ -	(7)
土地	39,293	81,200	120,493	(5)
土地-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	(5)
投資性不動產	-	317,318	317,318	(3)
出租資產	317,318	(317,318)	-	(3)
其他無形資產	8,002	(8,002)	-	(6)
長期預付租金	-	8,002	8,00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83	(22,295)	5,788	(1)(2) (5)(7)
其他	2,315,504	2,857	2,318,361	
資產總計	\$ 2,796,727	(\$ 26,765)	\$2,769,962	
應付費用	125,793	(125,793)	-	(8)
其他應付款	5,895	125,793	131,688	(8)
負債準備-流動	-	4,766	4,766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06	29,284	99,790	(1)
其他	618,380	2,857	621,237	
負債總計	\$ 860,240	(\$ 2,759)	\$ 857,481	
保留盈餘	563,109	36,784	599,893	(1)(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	25,070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44,328)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
其他	1,312,586	-	1,312,586	
股東權益總計	\$ 1,936,487	(\$ 24,008)	\$1,912,479	

調節原因說明：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

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5,07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2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40，並調減保留盈餘\$45,114。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4,7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04，並調減保留盈餘\$3,962。
-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317,31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17,318。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4,328，並調增保留盈餘\$44,328。
- (5)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土地\$81,200、調減土地-重估增值\$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41,534、調增保留盈餘\$41,534，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減項。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8,002，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8,002。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3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27。
- (8)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付費用\$125,793，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25,793。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796	(\$ 6,796)	\$ -	註
土地	39,293	81,200	120,493	"
土地-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	"
投資性不動產	-	315,949	315,949	"
出租資產	315,949	(315,949)	-	"
其他無形資產	7,747	(7,747)	-	"
長期預付租金	-	7,747	7,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197	(22,826)	5,371	"
其他	2,210,140	285	2,210,425	
資產總計	\$ 2,689,322	(\$ 29,337)	\$ 2,659,985	
應付費用	114,724	(114,724)	-	註
其他應付款	13,973	114,724	128,697	"
負債準備-流動	-	3,509	3,50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873	28,531	100,404	"
其他	447,139	285	447,424	
負債總計	\$ 687,375	(\$ 7,341)	\$ 680,034	
保留盈餘	630,448	38,794	669,242	註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	25,07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85	(44,326)	(741)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
其他	1,311,450	-	1,311,450	
股東權益總計	\$ 2,001,947	(\$ 21,996)	\$ 1,979,951	

註：詳附註十三(二)1.之說明。

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65,095	\$ -	\$ 565,095	
營業成本	431,754	(1,386)	430,368	註
營業費用	52,414	(624)	51,790	"
營業淨利	80,927	2,010	82,9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656)	-	(3,656)	
稅前淨利	77,271	2,010	79,281	
所得稅費用	(10,458)	-	(10,458)	
稅後淨利	\$ 66,813	\$ 2,010	\$ 68,823	

註：詳附註十三(二)1.(1)、(2)之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